

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评估报告

1. 定位与目标

1.1 学院定位

法学院是兰州大学所属的教学科研单位，以“创西部一流，争国内上游”为学院近中期建设与发展的基本目标；以“建设国内综合性大学一流法学院”为远期奋斗目标。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且学术性、理论性与应用性、实践性兼备的人文社会科学。法学学科本科教育应当根据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学人才的现实需求，将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相结合、创新教育与个性教育相结合，教书与育人并重、理论与实践并重、传授知识与能力培养并重，致力于培养综合素质优良、专业基础坚实、学术视野宽广、有较好法律运用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兰州大学是国家在西北地区布局建设的综合性重点大学，法学学科的发展应当“立足西部、面向全国”，不断提升和优化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功能。兰州大学法学学科以西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法学理论问题与实践性问题为科学研究的重点，以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学优秀人才为中心，以为国家尤其是西部地区提供优质的法学专业服务为基本使命，尽最大努力克服区位与地缘环境劣势，以稳定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提高科学研究的质量、拓宽国内外学科交流与协作为基本路径选择，不断增强学科竞争力、影响力，打造西部地区一流学科、智库与高端法学法律人才继续教育平台，并力争使部分法学学科能够跻身国内一流学科行列。

1.2 培养目标

1.2.1 法学专业

人才培养定位：以法律职业需求为导向，为社会培养运用法律的各种专业应用型法律人才，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将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人才培养目标：法学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公平正义的职业精神、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扎实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1.2.2 知识产权专业

人才培养定位：秉承兰州大学“有专长、厚基础、宽口径、重实干、后劲足”的办学特点，为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在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实现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背景之下，结合法学院近30年的法学人才培养经验和兰州大学综合型大学的学科特色，利用法学院在师资队伍、学生来源、课程设置、教学设施、学术成果等方面所具有的特色优势，为适应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要求，提高学生对知识产权理论的运用能力，促进高等教育与社会人才需求的深度衔接。

人才培养目标：为努力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建设的人才需求，法学院旨在培养兼具文、理科知识背景，系统掌握法学、知识产权原理及知识，熟练掌握知识产权法相关知识，熟悉知识产权经营与战略的相关知识和法规，具备较

强的知识产权实务能力，能够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管理、中介和保护等相关工作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多年来，兰州大学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的生命线，把教学工作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以研究生教育为重点，以本科生教育为主体，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为国家和社会输送了一批优秀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最根本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人才培养水平是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第一标准。为此，学院着重强调：一是更加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增强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跨学科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育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尊重多元文化的胸怀。二是结合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完善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和个性发展的评价体系，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三是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教师评价标准和校内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关心关爱学生，踊跃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法学院历经近 30 多年的发展，现已基本形成了知识结构合理、年龄结构优化、人员相对稳定、教风学风优良、有较强教学科研及管理能力的教职工队伍。学院现有教职工 56 人，其中，专业教师 42 人，教授 11 人，副教授 18 人，讲师 13 人，博导 3 人，硕导 24 人，具有博士学位 26 人，硕士学位 14 人，具有赴

美国、英国、德国、约旦、日本等海外高校学习、访问和赴香港高校交流等经历 12 人。有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 1 名、兰州大学隆基教学名师奖及中青年教师教学骨干奖获得者各 1 名；聘请了 24 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聘任了 97 位在政法实务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为法学院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与校外法律实务部门联建了 32 个实训基地；2012 年 11 月获准成为首批全国 58 个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

学院年招收本科生 100 人左右，现在校本科生为 404 人；年招收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200 人左右，现在校研究生 637 人。

2.2 教育教学水平

法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2 人，均具有主讲教师资格。其中教授 11 人，占 26.1%，平均年龄 52 岁；副教授 18 人，占 42.8%，平均年龄 42 岁；讲师 13 人，占 30.9%，平均年龄 32 岁。全院教师中，已获博士学位者 4 人，在读博士 8 人。占全院教师的 41.4%，已获硕士学位者 26 人，占全院教师的 89.7%，平均年龄 36.1 岁。大学本科毕业生 3 人，占全院教师的 10.3%，平均年龄 44.7 岁。全院教师平均年龄 37 岁。

据不完全统计，自 1984 年至今学院已先后培养了 6000 余名本专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恢复建系至今，经过几代兰大法律人的不懈努力，克服地域、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学院现已基本形成我国西北地区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集教学、科研于一身的法学教育基地。

2.2 教师教学投入

2.2.1 本科生教育教学活动投入 70 万元；

支持本科生开展各类学术及文体活动投入 2.1 万元；同时近年来学院累计出资 50 余万元购买了商务印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等多家优秀出版社出版的法学类期刊和图书补充到期刊室和图书室，并对全院教师和学生开放，以满足师生的阅读需求。资料室现有各类法学期刊 279 种，各类法律图书 2336 余册。

2.2.2 支持教师出版专著，外请专家讲座，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及各类科研活动等投入 28.107638 万元；

2.2.3 教学计划及其制定

学院遵循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办学思想和定位，以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及其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需要的政治立场坚定、德智体全面发展、专业基础坚实、知识结构合理、法律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优良的多层次、多规格法学专门人才为法学院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了实现这个培养目标，学院本着严格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因材施教；适时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强化专业理论与实践技能培养等原则制定了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并与时俱进不断进行修改与完善。

学院法学专业本科生实行四年学制。在四年期间，开设有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中外法律史学、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史等主干课程，并开设有立法学、人权法学、法律经济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环境资源法学等多门专业课程，形

成了较合理的由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以及院内外（包括国外）专家学者高层次前沿学术讲座所构成的专业课程教学体系。在搞好专业课 ze 教学工作的同时，辅之以公共基础课、跨专业选修课的教学，并通过毕业论文设计与写作、丰富多彩的学生课外活动、学生模拟审判以及教学实习等教学环节，有效保证了教学计划及法学专业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学院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的具体目标和要求是，通过四年的教学与学习，力求使本科生：一是熟练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二是较熟练掌握对法学与法律问题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术。三是熟悉我国重要的法律、法规与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四是了解法学的前沿理论及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五是具备较强的运用所学法学知识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六是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社会调查、比较研究等的基本方法和手段，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与水平。

2.2.4 课程建设与改革

课程建设是关系学院发展的最基本的、深层次的教学建设，是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基础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方法和途径。课程建设不但包括课程本身具有的内容，而且涉及到与实现课程内容相关的教育思想观念、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形式、师资队伍、教学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内容，课程建设直接体现着学院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因此，课程建设是关系到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基础性建设工程。

学院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以《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现代化，处理好理论与实际、基础与应用、知识与能力、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构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我院特色的课程新体系，为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应用性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学院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总体思路是：整体优化、重点立项、拓宽基础、以评促建。据此总体思路，学院遵循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建设、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力争到 2017 年重点抓好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设（共 31 门），在此基础上建设 15 门左右的重点课程，并把这些课程作为法学院培养高标准复合型法律人才的知识平台。二是把其中有实力的课程建设成为兰州大学品牌课程，部分课程要力争创甘肃省或教育部精品课

程。三是在加强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设的同时，把除重点课程以外的课程建设成为特色课程，使其全部达到合格课程标准。四是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学课程体系。此外，还要加强任意选修课的建设，分次分批为学生开设具有前沿性、交叉性、实用性的专业选修课程。

近年来学院在课程建设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绩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积极开展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先后有 10 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获得了学校重点课程建设立项资助，并取得了较好的建设成果。二是根据课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近年来先后引进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引进中级职称以上教师 4 人，选留本院优秀研究生 7 人，优化和强化了课程建设与教学力量，保证了课程建设目标的实现。三是全面修订并完善了教学大纲，对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讲义作了规范化的修订与整理。四是学院有 1 门专业课程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并评为国家级共享课程）、2 门专业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教师中有 1 人获得甘肃省园丁奖，5 人获得兰州大学教学新秀奖。五是对主干课程制作了多媒体教学课件，并克服双语教学力量相对不足的困难，开展了双语教学，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六是积极开展交叉学科研究与交叉学科课程建设，先后有《环境行政法学》等 3 项特色学科建设项目获得了学校“985”二期立项资助。

2.2.5 教材建设与成效

学院历来重视教材建设。为贯彻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保证本科教学水平和质量，学院制定了《教材选用办法》。与此同时，学院依照学校教材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深化教材管理与建设，注重构建适应 21 世纪高素质、创造性人才培养需要

的教材建设管理体系。

为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法学院首先重点加大了对“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和“九五”国家重点规划教材的选用。其次，确立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的选用原则。再次，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可选用本院教师编写的具有本校优势和地方特色的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学院提倡和鼓励教师结合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实际，编写内容新、体系新、方法新、手段新、特色浓的具有本校优势和地方特色的高质量、高水平能够反映学科前沿的教材。近年来，我院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有 14 部，其中，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 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1 部，并有《行政法原理》等 5 部教材获得了省部级奖励。

2.2.6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学院积极倡导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打破传统教学模式，运用现代多媒体教育技术，进行多样化的开放式教学。一是改变过去满堂灌的教学方式，注重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互动，积极采用研究型教学、案例教学和情景教学等新颖的教学方法，激发了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鼓励教师引进、自制或研发多媒体教学课件，积极采用现代多媒体技术教学手段，大大提高了教学效果。三是根据教育部推行双语教学的要求以及“入世”后新形势对国际化和开放式复合性人才的需求，学院积极鼓励教师在某些比较成熟的课程上使用双语教学，目前所开设的《世贸组织法》、《国际公法》等课程使用双语教学效果良好。四是鼓励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开设前沿学术讲座，并将其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教学方法，取得了较好效果。

2.2.7 实践教学及其成效

学院一贯重视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与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能力与素质的提高。按照教学计划，学院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习、法医与刑事侦察技术实验、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与实践、模拟法庭、疑案辩论、毕业论文写作、军事训练、生产劳动等内容。学院主办的学生刊物《兰大法律评论》、《法经》等，也为学生较早的参与科研与创新活动提供了阵地。

学院在实践教学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与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实验室及实验课程建设。学院现建有一个法医学实验室、一个刑侦学实验室。实验室具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实验教学方案，能够充分满足实践实验教学的要求。法医实验室和刑侦实验室仅对全校选修学生开放。按照法学专业教学大纲，刑事侦查学是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实验教学在其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在学生掌握了基本的理论知识后，通过具体的实验操作，巩固所学知识，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加强计算机网络教学设备的建设，为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及社会实践平台。学院自1998年即在学校文科院系中首家建立起了比较正规的计算机室，拥有面积约40平方米左右，共有586计算机20台件。2001年，计算机室又得益于“211工程”拨款10万元，新添置计算机及其它网络多媒体设备16台件，使计算机室的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新添置的计算机全部与校园网链接，通过学校服务器登录上了Internet的平台。与此同时，学院还投资购置了投影仪、电脑白板、笔记本电脑等为本科生开设多媒体教学的仪器设备，并于1998年较早为教师们配置了多媒体计算机20台，1999年学院又

自筹资金为全院教师配置了笔记本电脑，2015年又配置更换了新的电脑设备。三是重视毕业实习和实训工作。毕业实习和实训是法学专业四年教学的必修环节，也是检验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课堂教学效果的基本环节。学院历来重视学生实习与实训，制定了《兰州大学法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专业实习与应聘单位见习相结合等多种实践教学方式，学生既可以到学院指定的实习基地进行专业实习，也可以到学生家乡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检察院实习，也可以到意向应聘的用人单位接受见习。这样既节约了学生实习费用，又兼顾了学生就业的实际需要，同时满足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前期考察的需求，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四是重视模拟教学方法的运用。学院设有模拟法庭，采用邀请法院在模拟法庭审理典型案件学生旁听、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组织模拟审判、教师分析点评典型案例、组织教学案例讨论等多种形式，强化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实践技能的培养，取得了较好学习效果。五是积极引导、组织学生开展法律咨询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法律咨询与法律宣传活动是学院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的基本形式，也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利用每年的“3.15”消费者权益日、“12.4”法制宣传日动员更多的学生在校内、街道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活动，收效显著。法学院所成立的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中心，在甘肃省司法厅的领导下和老师的指导下，组织学生开展社会法律援助活动，提高了学生运用法律的实践能力和水平。六是积极引导、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活动与其他有益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与实践是法学院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采取集中组队与分散参加

相结合、寒暑假与平常相结合的办法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年暑假都组织“三下乡”法律服务小分队到农村开展活动；平时到学校附近农村、城市社区等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学院还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省乃至全国的大学生“挑战杯”等课外学术活动，参加各种征文活动，向《法经》、《兰大法律评论》投稿，使同学们尽早地参与科研训练，提高创新能力。

2.3 教师发展与服务

2.3.1 积极组织宣讲党和国家相关政策与法律

学院积极支持全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先后有30多人次在全省各地进行宣讲；学院教师先后在省内外举办党的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及普法宣传教育讲座150多场次，在每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际禁毒日”、“宪法日”及“法制宣传日”等组织学生开展系列法制宣传活动，为传播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中国法治建设正能量作出了应有贡献。

2.3.2 积极承办重要学术活动

2012年承办了第七届中国经济法论坛；2015年承办了“西部开发-环境资源法治论坛暨西部生态保护与环境司法保障研讨会”及中国法学会主办的“2015年香港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兰州大学站交流活动；每年协助甘肃省法学会举办“甘肃法治论坛”等重要的学术会议或活动

2.3.3 积极为国家和地方民主法治建言献策，较好发挥了法学智库作用

如刘志坚教授撰写的《关于建设法治甘肃、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若干建议》被《甘肃信息》全文密级刊发，报送省委常委参阅；迟方旭副教授与外校老师合作撰写的《我们为什么不接受“社

会主义宪政”的提法》一文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的批示。

2.3.4 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承担并优质完成了多项地方立法委托项目。

学院先后接受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和兰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主持开展地方立法文件起草、评估等项目 10 余项。其中所受托起草的立法文件均已经颁布实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3.1.1 重视本科教学经费的供给与保障

法学院筹资 14 万元购置了图书资料，并投入 50 余万元建起了电子阅览室，更新了实验室设备。利用各种财力配备电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并给教职员工配备了手提电脑、打印机等教学科研设备。为学生开展课外公益性活动提供经费支持或保障。

3.1.2 强调本科教学质量的制度与队伍建设

在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日益繁巨的情况下，坚持高职人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并将高职教师给本科生举办前沿学术讲座制度化、定期化。在教学经费相对紧张的情况下，学院近年想方设法挤出经费邀请了 20 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给本科生作讲座。

同时，法学院成立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兰州大学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促进学院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制定听课制度，给青年教师出点子、指路子，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

3.2 教学设施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学院设置了 5 个多媒体学术活动室、4

个法律诊所教室，建立了电子阅览室、图书室、期刊室各 1 个；并建有 7 个研究所办公室；同时为每位教授提供了单独办公室，为副教授提供 2 人一间工作室。

法学院设有供学生进行专业实践使用的法医教学实验室、刑侦教学实验室和模拟法庭（兰州大学医学校区），这些专业的教学实践场所均具有完善的实践教学方案、管理制度和先进的仪器设备，能够充分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每个专业的教学实践场所均配备专职实践课教师。

法学院法医教学实验室和刑侦教学实验室创建于 1986 年。多年以来，在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学院的实验室建设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实验室面积由原来不足 100 平方米增加到目前的 250 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已实现信息化专人管理，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90% 以上。在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方面，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要求，实验室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宽敞明亮，卫生整洁；水、电、气等设施布局合理、规范，实验台、凳、架符合要求；防火、防盗、防爆等基本设施完善。

3.2.1 教学用房

学院现有各类用房总面积 1049 m²，其中实验室面积 240 m²，图书资料及电子阅览室 294 m²，模拟法庭面积 162 m²，行政管理用房 132 m²，教师工作用房 221 m²。

3.2.2 图书资料

法学院现有各类图书资料 29388 册，期刊近 30000 册，有专门用于网络文献检索的计算机 20 台。

3.2.3 实习基地

学院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市仲裁委员会、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单位设立有较稳固的教学实习基地。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3.3.1 法学专业

法学专业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学思维，通过系统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专业知识，使学生全面掌握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了解国外的法律和法学动态，能够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熟悉司法实务、律师实务、司法鉴定和法医等专业技能；是故法学专业的毕业生是具备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扎实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的应用型和复合型高素质法律人才。

3.3.2 知识产权专业

知识产权专业通过系统地讲授知识产权、相关法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管理学、理工科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同时对学生进行法学思维和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实施、保护等实务技能的训练，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素质卓越法律人才，使学生具有比较全面、系统、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严谨的法学思维，具有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学知识和较强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人格心理素质和崇高的法治精神，能在律师事务所、专利事务所、商标事务所等从事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事务，同时也能在公、检、法等部门从事专门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及其他法律事务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3.4 课程资源

3.4.1 课程建设方面

重新编制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统一规范了《兰州大学法学（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兰州大学知识产权（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完成了《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教学质量报告》，与此同时，根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要求，兰州大学法学院多次召开专门学院学术委员会，研讨修订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在尊重兰州大学法学本科生课程体系也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课及其他选修课基本分类的基础上，大幅度地改革不能适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要求的内容，纠正了课程设置方面对理论教学的过度偏向，增加了涵盖主要实体法领域（如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劳动法）和本科生主干课的四门法律诊所课程，以及包括模拟法庭、案例分析、刑事侦查实验、法医鉴定试验、法律实务技能等在内的其他多类型实践性教学环节；并且强调在上述教学大纲的实际运行中，尤其是在选修课的开设及课后答疑等环节上，充分尊重和听取学生的意愿，紧紧围绕学生的实际需求开展教学。

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有：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知识产权法学、国际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等。

知识产权专业开设的课程主要有：法理学、宪法、刑法、经济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学核心课程的基础上，

进而开设知识产权法原理、企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专利文献检索、专利代理实务、知识产权模拟法庭实战演习、机械制图基础、大学化学、现代生物技术等知识产权专业课程。

3.5 社会资源

法学院将继续与中共甘肃省政法委员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等部门共建“兰州大学校地协作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机制；与甘肃省司法厅和甘肃省律师协会共建甘肃律师学院。未来几年还将扩大实务部门的联系范围，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实训条件。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4.1.1 改变传统授课模式，加强应用型教学环节

法学院继续推行并完善校内课堂教学与校内法律诊所教学课程和模拟法庭教学课程，配备实践教学所需的各类设备、仪器及其他设施，逐步增加实践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比重。

4.1.2 推行“双导师”制，提高学生的综合法律素质

在本科教育阶段推行“双导师”制，根据课程特点以及学生学习阶段、特定教学活动的内在要求，为有需求的学生、学习团队以及教学活动配备指导教师。择优聘请兼职导师，建立淘汰机制，最终建立一支真正发挥作用的兼职教师队伍，参与到法律专业本科生教学、论文指导、实训指导等培养工作。

4.1.3. 完善“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教学机制

法学院将继续与中共甘肃省政法委员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等部门共建“兰州大学校地协作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机制；与甘肃省司法厅和甘肃省律师协会共建甘肃律师学院。未来几年还将扩大实务部门的联系范围，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实训条件。

4.1.4 创新教学模式

兰州大学法学院将继续开展系列讲座，邀请国内外专家来校讲学交流，定期开展“法律高端讲座”和“法律前沿讲座”，从本科新生刚入校一直到研究生毕业，在此期间，举行相应的法律讲座，丰富学生们的法律视野，激发学生们的学习兴趣。（附表5）

4.1.5 重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需要基础理论课程的开设，更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设特色理论课程，进行改革创新。近年来，学院开设了系列特色课程，同时加强了对卓越法律人才实践课程的培育，如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法律谈判、实习、旁听、法律电影观摩、法律辩论赛等。

4.2 课程教学

在课程建设方面，学院积极推行包括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与知识产权实践教学在内的实践教学项目。目前连续成功开设的实践教学课程有：

4.2.1 《法律诊所教育》

力图促使师生由课堂走向社会、将教室搬进社区，结合真实案例讨论解决方案，提供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

4.2.2 《模拟法庭实战演习》

以锻炼学生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的能力为目标，在模拟法庭活动的基础上改革创新，创设模拟法庭实战演习课程，将模拟法庭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实现模拟法庭的常态化。

4.2.3 《专利文献检索与解析》

专利文献检索与解析课程采用团队授课的方式，通过我院授课老师与知识产权事务中心专家的联合指导，并利用事务中心的设备实施条件，使学生迅速掌握专利文献的检索的方法，

4.2.4 《法学案例教学课》

模拟真实案例的环境特点，通过训练学生收集信息、整理信息、分析信息和表达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学生以法律思维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经过近三年的实践，学院在教学方面逐步探索了校内外资源的互通共享，典型者如知识产权专业与相关专业如化学、药学等学院和专业，围绕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开展了深度、有效和制度化的合作。

4.3 实践教学

4.3.1 实践教学情况

4.3.1.1 定期开展校外实践教学

法学院给每个年级本科生每学期至少安排 2-3 次的实践教学机会，选派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学习、锻炼，使学生熟悉并掌握立法程序、立法机巧、法院审判程序和技巧等法律实务知识。此外，法学院每学期还将选派学生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

法庭辩论赛，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锻炼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提高社会人际交往的技能。

4.3.1.2 创新合作互动机制

法学院在现有的 40 多个联建实训基地的平台上，将不断创新实践教学，充分利用学校内外各项有利条件，开创学生与校外实务专家、教学单位与实训基地之间的双向互动机制。校外实务专家通过团队授课与场景授课的方式，指出学生在法律实务操作中的缺点，指明今后学生学习的侧重点。

4.3.1.3 实现科研带动教学发展

法学院在培养具备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同时，更注重教学与科研的结合发展。法学院将根据在校教师的科研项目方向，定期举办学术科研方法的讲座。在老师的带领下，从科研项目的选题、申报、实际操作、项目答辩、汇报等整个流程亲身参与。法学院每年开展学术活动周，举办法学前沿学术交流活动，以讲座、研讨会等方式让学生学习高端的、前沿的法学理论，明确当前法学理论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学生职业规划提供参考，让学生自己定位未来职业方向。

4.3.2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4.3.2.1 刑侦、法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法学院刑侦、法医实验室创建于 1986 年，多年以来，在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法学院的实验室建设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实验室面积由原来不足 100 平方米增加到目前的 250 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实验室仪器设备总价值达到 50 余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4500 元。目前，我院建有一个刑事侦查教学实验室，一个法医教学实验室；每个实验室均设

有一个专职实验课教师，实验室有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教学实验条件，能充分满足我院在校本科生的教学实验要求。

4.3.2.2 教学实验课的配置和管理

学院对教学实验课程安排重视，为确保教学实验课按时开出，每学期均提前将实验课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在实验经费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等方面都给于大力支持。目前，我院实验室仪器设备已实现信息化专人管理，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均达到90%以上。在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方面，我院严格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要求，实验室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宽敞明亮，卫生整洁；水、电、气等设施布局合理、规范，实验台、凳、架符合要求；防火、防盗、防爆等基本设施完善。

4.3.2.3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答辩是本科教学中的重要环节，答辩前全体答辩人员召开了专门会议，强调了答辩程序、答辩纪律、答辩成绩评定等方面的规定，对答辩过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统一要求。此外，为适应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本年度答辩还专门聘请了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法工委、北京市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等6位校外实务专家参加答辩，对学生的论文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了一个检验。

4.4 第二课堂

4.4.1 学院历来重视发挥第二课堂的教育作用，不断拓宽第二课堂的范围、灵活第二课堂的方式，积极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的教育活动提升锻炼自己。

近年来，学院在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

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教育作用。

政治理论学习与思想教育方面，以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雷锋日”、“五四”、“烈士纪念日”、“国庆”、“国家宪法日”、“国家公祭日”、“12.9”等重大会议、节庆日为契机，组织开展了包括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主题论坛、志愿服务、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在内的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弘扬时代主旋律，提升青年学生政治素养。以创先争优活动、表彰先进为载体，以青马工程、骨干教育为辅助，促使同学自觉提升思想道德素养。同时开展爱国荣校、感恩意识的教育活动，着力培养具有良好思想品德的大学生。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方面，充分利用文体活动、专业赛事、学术讲座、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等，对学生开展素质教育，提升综合素养。通过举办迎新晚会、运动会、球类联赛、演讲辩论比赛、书法绘画比赛、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体活动，提升学生艺术修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学院在“3.15”和“12.4”期间，联合校内外多家单位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月，活动地点遍布兰州校区、榆中校区、南通校区以及学校周边中小学和社区，开展了包括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普法短信有奖征集、法律辩论赛、法制书画作品展、模拟法庭展演、送法进校园进社区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校内外系列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同时邀请法官律师、专家学者开展学术讲座和法律实务讲座，营造学术氛围，辅助学生专业发展，提升学生业务素养。此外，学院要求全体本科生集中利用寒暑假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走进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实践能力。并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君（上竹下君）政学者计划、“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多项创新项目，培养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

4.4.2 配合“模拟法庭实战演习”、“地方立法诊所”、“法律诊所”课程的开设，创新开展法学院精品“模拟法庭”活动，“法律诊所”教学模式。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甘肃省委关于开展“普法陇原行”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在每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即将来临之际，学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和学院都将共同举办为期一个月的“弘扬法治精神、共建法治校园”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为适应新形势，近三年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往年的基础上大力创新，分为线上活动和线下活动。线上活动包括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微信普法宣传短信有奖征集、年度法治人物风采展播和“我为法治中国代言”微博话题互动；线下活动包括法制讲座、模拟法庭展演、“鸣辩杯”法律辩论赛、法制电影展播、法制书画大赛、送法进校园进社区、法治微电影拍摄、律师进课堂、宪法日升旗、普法宣传活动月图片展等。

在专业课程中开设的“地方法律诊所”、“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选修课丰富了同学们学习的视野，拓宽了学生们认识法律实务的渠道。到法院进行案件旁听、参观戒毒所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每年暑期学院团委都会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到法律相关事务部门参加实习工作，这是增强学生创新

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使学生提早认识社会的重要途径。

4.4.3 立足法学专业毕业实习，鼓励并组织学生到相关法律事务部门参与具体实践活动

学院已经启动“兰州大学校地协作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机制，该机制的启动，为学院实习基地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提供了坚厚的资源，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甘肃省法学会以及兰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仲裁委员会、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等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及律师事务所都是学院实习基地的重要资源。

4.4.3.1 法律援助工作站

2007年6月7日，甘肃省法律援助中心兰州大学工作站在法学院挂牌，这是甘肃省法律援助中心在甘肃高校成立的第一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设立不仅为学院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而且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贫困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4.4.3.2 “理律杯” 法庭辩论大赛

学院依托兰州大学本科生专业大赛支持与奖励项目——“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培育项目的支持，将模拟法庭竞赛作为学院本科教学环节中的重要环节予以对待。在竞赛中学院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

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对学生进行赛前的法学理论与辩论技巧的培训，欲切实提高学生的应赛能力和实际运用法律的水平。“理律杯”模拟法庭辩论赛旨在促进法学院校之间的双向交流，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处理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为发现、培养出色的法律人才提供广阔的舞台。学院积极参加了四届赛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而且，以此赛事为契机，学院在相关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实践教学创新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具体而言，通过模拟法庭辩论赛的培育，使学生熟悉庭审业务；学会基本的诉讼技巧；受到多学科、多法律部门的综合训练；使其掌握的法学知识体系化、系统化。辩论式教学等活动的开展，使学生对法律专业术语的辨析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书面写作能力等大幅度提高。重点锻炼学生结合具体案例，按照假定-模式-处理的法律结构进行法律逻辑推理和理性思辨的能力，使学生能综合归纳案情、从证据入手、进行法学理论上的考证，得出正确的结论。学生在未来的执法中应深入法律规定的实质，寻求法律精神上的最佳答案。

5. 学生发展

2011年12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开始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提出在全国建设若干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2年8月，经学校推荐，我校法学院成功申报首批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所提出的创新卓越法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和创新卓越法律人

才分类培养模式议题，获批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法学院校大都针对传统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局限性，以社会对法律人才的现实需求为导向，对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积极改革和探索实验，主要的成绩包括：（1）举办法学试验班，探索和创新教学方式，强化基础阶段的教学。以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试验班为代表。（2）尝试以法学精英人才为培养目标延长学制，实行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六年（4+2）融贯制分阶段培养模式。以山东大学的法学试验班为代表。（3）实行3+3本硕连读，利用第四年的时间，进行本科与研究生阶段的有效连接。以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实验班为代表。此外还包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人才培养模式”为代表培养模式。所有这些探索，对于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都是很有价值的探索，其经验对于各实施院校而言，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参酌上述各院校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先试先行实践经验，学院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存在实验性但绝非法学教育的“特区”建设，各种实验班模式固然有其样本价值，但就整个中国法学的未来发展以及中国法学教育满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中国梦的高远和整体目标而言，以当下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体制作作为整体来思考和探索创新才是光明正途。为此，兰州大学未来立足本校关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定位，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点，通过以下几方面探索了自己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即“固本、培基、强力三位一体”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5.1 以凸显学生为主体的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主线，探索传统法学理论教学的继承与创新，此即“固本”。

5.1.1 深化培养体系

法律人才的卓越必须以法律专业知识的扎实为前提。离开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的系统深入学习，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将成为“缘木求鱼”。为此，法学院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支撑下，总结和吸收近年来教育尤其是法学教育领域的新成果、新进展和新经验，重新编制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统一规范了《兰州大学法学（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兰州大学知识产权（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完成了《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教学质量报告》，与此同时，根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要求，2012年底至2014年9月新学年之前，兰州大学法学院多次召开专门学院学术委员会，研讨修订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在尊重兰州大学法学本科生课程体系也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课及其他选修课基本分类的基础上，大幅度地改革不能适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要求的内容，纠正了课程设置方面对理论教学的过度偏向，增加了涵盖主要实体法领域（如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劳动法）和本科生主干课的四门法律诊所课程，以及包括模拟法庭、案例分析、刑事侦查实验、法医鉴定试验、法律实务技能等在内的其他多类型实践性教学环节；并且强调在上述教学大纲的实际运行中，尤其是在选修课的开设及课后答疑等环节上，充分尊重和听取学生的意愿，紧紧围绕学生的实际需求开展教学。

另外，为了从根本上保证本科生的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工作，法学院还配合学校本科

生质量工程建设，并专门针对所承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特殊要求，研讨建立了自己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兰州大学法学院关于鼓励本科生假期专业实习的规定》。所有这些制度都已经开始生效并持续有效地实施。同时正在酝酿制定鼓励法学院教师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责参与教学实践，以及对教学实践活动结合院内津贴进行考核奖惩的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法学院培育项目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兰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君政学者项目等，都在稳步而有序地进行按照程序和要求层层推进中。学生对项目申报热情高涨，积极踊跃，项目实施中组织者认真负责，项目实施效果突出；对于每学年的暑期、寒假社会实践中的积极分子和优秀实习报告，法学院还分布于 5.4 青年节与 12.4 普法宣传月前夕，固定两次召开全院大会进行表彰奖励。不仅如此，法学院还基于“教育教育者”的目的，尽可能借助院外甚至校外权威专家的工作，来影响和启发学院第一线的老师与同学。例如 2015 年邀请兰州大学国创项目优秀指导老师在内的专家组成评议组，对本院国创、校创和院内资助科研项目进行中期答辩和结题答辩。

5.1.2 改革专业及课程设置

为了配合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兰州大学进行了大胆的专业及课程设置改革。在法学院的积极配合下申报并获批了非常具有实践性特征的知识产权专业，论证编制了《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始整合院内外资源实施知识产权专业的课程建设体

系，将兰州大学以往所招收的法学一级专业下的 100 名本科名额，分解成两个专业方向即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并于 2015 年 9 月招收了第三批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此举不仅调整了兰州大学法学本科生的学科与知识结构，更是直接贴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真正回应了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凸显兰州大学法学专业的实践性特征，并加深了兰州大学法律人才培养与法治实践的对接度。

经过一年的实施，知识产权专业在教学方面逐步探索了校内外资源的互通共享，典型者如与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如化学、药学等学院和专业，围绕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开展了深度、有效和制度化的合作。

5.2 大幅度强化实践教学内容 and 方式，通过改革课程设计和增加法律实践环节提升卓越法律人才高水平法律实践能力，此为“培基”。

5.2.1 强化实训基地建设

在已经建立的 30 余家校地共建法学教育研究实训基地的基础上，在 2013-2014 建设年度内，兰州大学又在生源集中的广东等地新增了包括广东佛山监狱等在内的法学教学实训基地十几家。

与此同时，我们紧紧围绕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障、强化并做实了与法律实训基地的合作关系。具体表现在：（1）规范庭审观摩活动。在原有校地共建法学教学研究实训基地协议的基础上，学院根据本科生兰州市榆中校区、兰州市本部校区两地多校区教学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四个实训基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

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就开展学生庭审观摩达成了专项协议。主要针对基本的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审判，根据本科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在每一学年中，法学院组织在上述每个实训基地开展四次庭审观摩，每次参加人数为 25 人左右，共计 400 人次，即每位本科生至少有两次参与机会。法学院二年级本科生主要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和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三年级本科生主要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

序号	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
1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	18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平凉市人民检察院	1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5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2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6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2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
7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甘肃省法学会
8	兰州市热力总公司	24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9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25	定西市人民检察院
10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26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兰州仲裁委员会	27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12	榆中县人民法院	28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中国（甘肃）知识产权维	29	北京市齐致（兰州）律师事务

	权援助中心		所
14	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30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
15	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31	广东省佛山监狱
16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2	中共张掖市委政法委员会

5.2.2 法律实务讲座

法律实务讲座作为“培基”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通过校外法律实务专家的言传身教，为学生走入社会、面对具体案例纠纷，储备足够的法律实务知识和纠纷处理经验。

5.2.3 加强软硬件建设

在充分利用卓越法律人才项目经费，围绕项目实施各类教学设备、设施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支持的同时，兰州大学还积极履行承诺，通过《兰州大学本科生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建设项目》的资助，为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下资助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及其他法学实验实践设施的后期建设，同时法学院的《模拟法庭实战演习课程研究》的教学改革项目还获得上述本科生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建设资金以及国家级大学生专业大赛支持与奖励项目的资助与支持。

积极推进落实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下资助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及其他法学实验实践设施的后期建设。

兰州大学围绕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及改革探索所进行的所有这些软硬件建设活动，都给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5.3 积极整合与创新社会实践新模式，要求和鼓励本科生参与专业社会实践活动，真正锻炼与提升解决实际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5.3.1 庭审观摩

兰州大学在法学院实训基地前述专项协议的基础上，在该年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法学本科专业同学，根据课程进度和需要，分别赴甘肃人民检察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多次庭审观摩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5.3.2 模拟法庭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通过两种形式开展：

5.3.2.1 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模拟法庭实战演习》选修课，由专职教师讲授模拟法庭的角色安排、法律文书制作、庭审程序、辩论技巧等问题，并在其中穿插庭审观摩和案例评析等环节，使学生在亲自角色扮演模拟和全员参与审判的条件下，真正熟悉和掌握审判活动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5.3.2.2 此外，兰州大学法学专业学生每学年都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模拟审判活动，通过高低年级不同知识结构同学的团队合作，鼓励全体学生从不同角度和侧面亲身参与法律实践技能的锻炼，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模拟法庭审判实践。

2012-2014 年度，兰州大学法学本科同学自己组织开展了多次模拟法庭、与西北民族大学、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商学院等多

校联合模拟法庭或法庭辩论，并组队参加了全国 2015 “理律杯”高校模拟法庭比赛和“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金融法知识竞赛”。通过这些全国性专业大赛，不仅有参赛同学个人获得了组委会的表彰奖励；而且，整个兰州大学参赛台前幕后参与的整个兰州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专业团队成员，都在知识与能力上得到了很大的锻炼和提高。

5.3.3 法律诊所

法律诊所实践教学作为兰州大学自 2009 年以来就一直摸索并日益走向成熟且深受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喜爱的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模式，它通常由“双师型”专职和兼职教师讲授法律诊所的基本知识，通过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和模拟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证人等不同角色的方式，辅之以庭审观摩和法律辩论等多种实践形式，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提高学生的实务技能具有很大作用。

兰州大学法学院在坚持多年来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法律诊所》选修课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认真反思并充分论证后，提出并探索实施了依托组织化、固定化与规范化的大学学生专业社团——即兰州大学法学社——建立实在的、日常、动态的“法律诊所”，也即摆脱大多数诊所的课堂式诊所的不足，让法律诊所与社会生活尤其是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日常生活同步运转。经过随后短暂的“12.4”法治宣传的推广宣传，在上一个阶段推广宣传的基础上，更是借助于“3.15”消费者宣传日，在校园内外开展了大型法治宣传活动。目前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已经开始有了相当数量的、制度化与规范化的现场、电话咨询、当事人来访等，甚至有些法律咨询已经开始触及真实案件代理、法律援助

等具有实质意义的层面。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的创新，极大地推动了法律诊所这一欧美“舶来品”在中国本土的生根开花。

这是法律诊所价值最佳体现，同时也是最为人所感到骄傲的活动。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法律诊所及团队同学们，以“扫一屋而扫天下”的实干精神，在专业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全程自主参与并协调解决了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快递收取跨区手续费案。既扩大了法学专业学生实践性社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也印证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正确方向与科学内涵。

5.3.4 专业实习

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实施中，还充分挖掘传统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各种实践环节在新时代的新价值与新内涵。例如，对于专业实习：一方面，我们充分利用此前建立的近 50 家分布在主要生源地的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及校外兼职导师的资源优势，通过毕业生专业实习前的宣传和动员大会，引导学生自愿并优先选择在实训基地进行专业实习。与此同时，我们还充分吸收借鉴美国法学院学生假期实习的有益经验，有效利用每学年寒暑假期间鼓励本科生同学自行开展专业实习。为此，兰州大学法学院在 2015 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发出了《法学院关于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假期专业实习的通知》，并印制了统一的学生专业实习介绍信，通过一系列措施如对专业实习结束后学生提交实习报告（论文），学院评选优秀实习报告（论文）予以奖励，并推荐优秀实习报告（论文）在相关刊物发表等，鼓励法学专业本科生参与和投身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实习活动中。

5.4 学生指导与服务

日常管理服务方面，注重提升学工人员、办公室人员的服务

能力和服务意识；严格执行学工人员在榆中校区的值班制度，保证校区 24 小时有人值守，随时处理突发情况；严格执行学生离校的请销假制度，保证学院随时掌控学生外出情况和家庭突发情况；定期召开班会和学生干部联席会议，传达、了解管理服务方面的相关情况和学生反馈意见，提升管理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安全健康稳定方面，学院通过班会、手机飞信、班级 QQ 群、张贴宣传告示等途径开展开展假期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提高防火、防盗、防骗、防意外伤害等方面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防范事故的发生。通过强化宿舍卫生每月检查通报制度来督促学生做好个人卫生和宿舍卫生，通过组织宿舍设计大赛来营造温馨的居住环境。维稳上，学院重点发挥好学生干部骨干和学生党员的积极作用，多渠道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坚持问题上报制度，及时疏导学生情绪，维护安全稳定大局。

新生适应性教育方面，针对新生的实际需求，学院提早动手，确保时间投入，学院主要领导包括党委书记、院长都积极参与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连续性强、主题突出的新生适应性教育活动。在具体活动设计上，注重新生的专业学习引导与专业成才教育，在教育形式上不断创新，通过开展学业指导、学术讲座、法律职业规划指导、新老生交流会等活动来帮助新生明确大学学习目标、了解大学学习特点、尽快完成从高中到大学的角色转变，增强新生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进而提高他们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以及主动学习、

立志成才的能力，使新生更加明确学习目标和职业方向，受到了新生的普遍认可。

学生组织管理方面，学院注重对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党团支部等基层学生组织的指导和管理，不断提升组织活力，打造学生成长平台。近年来，先后培养出了“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自强之星标兵”、“甘肃省优秀学生干部”、“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等多名优秀青年学生。学院学生会连续多年被评为“兰州大学先进基层学生会”，有多个学生团支部先后被评为“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学生社团兰州大学绿队在校内外均有着较强的影响力，曾获“全国百佳优秀学生社团”、“中国十佳环保社团”、“甘肃省优秀学生社团”等称号，连续多年被校团委评为“优秀学生社团”和“优秀学生社团标兵”。法学院团委连续多年被评为“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在2010年和2011年先后获得了“甘肃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和“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的殊荣。

学习效果方面，仅2014-2015学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奖项33项，其中国家级13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体竞赛奖项4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竞赛奖项1项。各类校级奖项百余项。截止2014年12月，大学生英语四级累积通过率为80%，六级通过率为39.8%。学院2002年保送研究生2人，考取12人，占报考人数的50%；2003年保送3人，考取10人，占报考人数的30.95%；2004年保送4人，考取10人，占报考人数的26.92%；2005年保送8人，考取14人，占报考人数的45.83%。在法科学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形势下，近年学院毕业生就业一次到位率保持了70%—80%的较高水平近年来学院学生以优良

的综合表现,在参加校内外科技文化等活动中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

在参加校内外科技文化等方面,本院学生先后有4篇论文、调查报告入围学校“挑战杯”,有6篇论文入围甘肃省“挑战杯”决赛,有2项作品获得甘肃省大学生“挑战杯”特等奖,有5项作品获三等奖,有30余篇文章获得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并有60余人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

在日常学习过程中,本院学生共获得省级、校级集体奖励74项。先后有17人次获得国家级体育、英语竞赛奖项、28人次获得国家奖学金,22人次获省级奖励,412人次获得校院奖学金,344人次获得校院各种奖励。

5.5 学生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有力,社会评价较高

学院学生社团法学社被评为“甘肃省甲级社团”和“兰州大学优秀社团”,其组织策划的模拟法庭、普法宣传、法律知识竞赛,法院旁听等活动,策划周全,立意新颖,获得广大师生的肯定。兰大绿队更以法学院为强大的后盾,将考察足迹踏入可可西里,青海湖畔,在校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被评为“国家百佳学生社团”。学院以学生为主体主办的《法经》、《兰大法律评论》等刊物,为学生较早的参与科研与创新活动提供了阵地。学生积极参加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活动,得到了省司法厅等有关机关的好评,产生了良好社会效果。

5.5 就业与发展

2015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99人,均为法学专业,截止2015年12月,就业率为80.81%。其中免试推荐研究生17人,

考研录取人数 15 人，出国留学 2 人，签约 46 人，就业总人数为 80 人。

法学专业就业难已经成为了普遍现象。为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学院十分注重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

5.5.1 召开毕业生座谈会。学院针对优秀毕业生、升学学生、以及当年 7 月 1 日尚未就业的学生分别开展调查，了解他们对学院教育教学的反馈情况。在毕业班学生座谈会上，同学们在就业指导、学生管理、科研训练、专业实习、制度建设、课程设置、学科发展等方面为学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5.5.2 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摸底调查。每年 10 月份开始，学院按照惯例都会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意向的摸底调查，了解保研、考研、就业的人群分布，并对有就业意向的同学进一步细化摸底，了解他们的就业方向。然后，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工作。从进入毕业季开始直至毕业后的一年内，法学院都会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摸底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建立动态的就业信息数据库，便于掌握和了解毕业生的最终就业情况。此外，还针对三年级学生提前开展就业摸底调研，针对不同的学生群体提前开展就业教育活动，让学生提前了解就业形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准备。

5.5.3 建立全方位的就业信息宣传渠道。在就业信息、就业政策的宣传方面，法学院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通过在班级设立就业工作联络员，利用就业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QQ 群、飞信群等社交手段，以及通过在学生宿舍设置就业信息宣传栏，将就业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每一位毕业生。同时，针对有特定要求的就业招聘信息，学院会有针对性地宣传，提高就业的成功率。

5.5.4 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活动。在学院充分利用校级的就业资源，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简历门诊、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就业服务活动月等就业指导活动，来提升就业能力。同时，积极邀请知名校友、往届毕业生、企业领导、律师、法官等来校开展交流活动，对毕业生的求职就业开展指导。针对我院毕业生的求职特点，开设公务员考试讲座等各项活动，并邀请对口单位来校开展专场招聘会。此外，还针对就业困难学生开展帮扶工作，学院全体党政领导担任“一对一”帮扶人，利用自身资源为帮扶对象提供就业帮扶。

5.5.5 及早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在本科二年级开设《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及早进行职业路径规划，明确求职方向，做好求职准备。同时，积极选派学生工作人员参加各类生涯指导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就业指导工作。研究生则通过个体咨询的形式开展职业生涯辅导工作。

5.5.6 加强积极就业观念的宣传引导。法学院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存在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方面出现断层的矛盾，针对这一问题，学院尤为重视改变学生就业观念、树立正确就业理念，引导学生“先就业、后择业”，走出就业思想上的“牛角尖”，鼓励学生拓宽就业渠道，勇敢走向职场。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6.1.1 教学计划及其制定

学院遵循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办学思想和定位，以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及其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需要的政治立场坚定、德智体全面发展、专业基础坚实、知识结构合理、法律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优良的多层次、多规格法学专门人才为法学院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了实现这个培养目标，学院本着严格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因材施教；适时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强化专业理论与实践技能培养等原则制定了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并与时俱进不断进行修改与完善。

学院法学专业本科生实行四年学制。在四年期间，开设有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中外法律史学、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史等主干课程，并开设有立法学、人权法学、法律经济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环境资源法学等多门专业课程，形成了较合理的由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以及院内外（包括国外）专家学者高层次前沿学术讲座所构成的专业课程教学体系。在搞好专业课 ze 教学工作的同时，辅之以公共基础课、跨专业选修课的教学，并通过毕业论文设计与写作、丰富多彩的学生课外活动、学生模拟审判以及教学实习等教学环节，有效保证了教学计划及法学专业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学院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的具体目标和要求是，通过四年的

教学与学习，力求使本科生：一是熟练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二是较熟练掌握对法学与法律问题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三是熟悉我国重要的法律、法规与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四是了解法学的前沿理论及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五是具备较强的运用所学法学知识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六是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社会调查、比较研究等的基本方法和手段，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与水平。

6.1.2 课程建设与改革

课程建设是关系学院发展的最基本的、深层次的教学建设，是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基础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方法和途径。课程建设不但包括课程本身具有的内容，而且涉及到与实现课程内容相关的教育思想观念、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形式、师资队伍、教学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内容，课程建设直接体现着学院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因此，课程建设是关系到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基础性建设工程。

学院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以《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现代化，处理好理论与实践、基础与应用、知识与能力、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构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我院特色的课程新体系，为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应用性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6.2 质量监控

学院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了《法学院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制度》、《法学院考风考纪的规定》等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制度，确保了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顺利进行，对教学质量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教学评估与检查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学院为了加强这一环节的工作，成立了院领导、院教学督导组、研究所相互听课、学生评教四级教学评价体系。学院规定，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能少于3次；各所教师每学期相互听课至少一次；学生评教每学期组织一次。学院每学期都制定有教学督导和检查计划，分阶段有重点的开展教学检查和督导工作，及时反馈教学督导和检查中的相关信息。同时，学院通过《教师教学调查问卷（学生用）》、《学生学习状况调查问卷（教师用）》、《教师教学评价表》等，及时组织教学观摩活动，形成了学院、师生评教评学的互评教学评价机制。近三年来，院领导和教学督导组累计听课95人次，每学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2次。使教学评估和检查工作真正落实到了实处，形成了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

学风建设是提高与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方面。多年来，学院一方面始终坚持把加强师德建设放在首位，注重对教师的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的培养。通过建章立制和长期要求，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在学院招生规模日益扩大，教学工作日益繁巨且教学力量相对不足的情况下，教师队伍保持了稳定，并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学院始终坚持“三个一切”（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一切为了学生）的原则，将不断提高学生学习能力，树立优良学风作为学生工作的重心。

通过举办专家学者座谈会、毕业生优秀论文答辩会、推荐课外读书、举办学习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扩大知识面。与此同时，学院重视对学生的政治理论的学习与思想教育工作。在政治理论学习方面，学生党支部、团委组织广大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学习党的有关文件，阅读经典著作并充分讨论，提高了同学们的理论水平，坚定了共产主义信仰。学院还积极组织广大同学参加党建活动，集体参加升国旗仪式，弘扬爱国主义热情，在“神五凯旋”爱国主义知识竞赛、“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诗歌朗诵比赛中获得了优异的成绩，其中张楠茜同学在甘肃省“看成就、颂党绩”演讲比赛中获得第二名。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6.3.1 学院重视对学生英语学习能力的培养，毕业生四、六级通过率都位居学校前列。

6.3.2 毕业生考研率基本保持逐年增长的势头。学院 2014 年保送或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本科生有 22 人，占全体本科生的 23.6%；学院 2015 年保送或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本科生有 32 人，占全体本科生的 32.23%；学院 2016 年保送或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本科生有 30 人，占全体本科生的 29.41%；

6.3.3 在法科学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形势下，近年学院毕业生就业一次到位率保持了 77.89%—81% 的较高水平。

6.3.4 近年来学院学生以优良的综合表现，获得了各级各类多项奖励内外科技文化活动，并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参加校内外科技文化等方面，本院学生先后有 4 篇论文、调查报告入围学校“挑战杯”，有 6 篇论文入围甘肃省“挑战杯”决赛，有 2 项作品获得甘肃省大学生“挑战

杯”特等奖，有5项作品获三等奖，有30余篇文章获得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并有60余人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二是在日常学习过程中，本院学生共获得省级、校级集体奖励74项。先后有17人次获得国家级体育、英语竞赛奖项、28人次获得国家奖学金，22人次获省级奖励，412人次获得校院奖学金，344人次获得校院各种奖励。三是学生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学会社团工作开展有力，社会评价较高。学院学生社团法学社被评为“甘肃省甲级社团”和“兰州大学优秀社团”，其组织策划的模拟法庭、普法宣传、法律知识竞赛，法院旁听等活动，策划周全，立意新颖，获得广大师生的肯定。兰大绿队更以法学院为强大的后盾，将考察足迹踏入可可西里，青海湖畔，在校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获得了教育部高等院校优秀学生社团荣誉称号。

6.3.5 学院教师因其优良的学术素养，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与综合素质，获得了社会的认可。

法学院部分教师在重要的学术等机构兼职一览表

姓名	职称	学术机构名称	任职
刘志坚	教授	中国法学会	理事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理事
		中华司法研究会	理事
		中国资源环境法学会	副会长
		中国立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甘肃省法学会	副会长
		甘肃省行政法制研究会	执行会长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立法顾问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	立法顾问

		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委员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
		西北民族大学、甘肃政法学院等	兼职教授
俞树毅	教授	甘肃省法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环境法学会西部环境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甘肃省行政法学会	副会长
		甘肃法医学会	副会长、秘书长
贾登勋	教授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	理事
		甘肃省民商法学会	副会长
		甘肃省房地产法学会	副会长
刘斌斌	教授	甘肃省法学会	常务理事
		甘肃省行政法学会研究会	常务理事
刘光华	教授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	理事
		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	理事
		中国立法学研究会	理事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立法顾问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	立法顾问
马明贤	教授	中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	理事
		宁夏大学阿拉伯研究中心	兼职教授
陈航	教授	甘肃省法学会	理事
杨三正	教授	甘肃省法学会	理事
		甘肃省公正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甘肃省文化产业研究会	常务理事
刘绍彬	副教授	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	理事
吴双全	副教授	中国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	理事

		甘肃省大槐树移民文化研究会	副会长
		甘肃省文化产业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中国国际法学会	理事
		全英中国法学会	理事
康健胜	副教授	中国法律史学会	理事
韩雪梅	副教授	中国法制史学会	理事
王渊	副教授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	理事
		中国信息安全法律大会	委员
		陕西省企业经济法治研究会	常务理事
周桂党	副教授	甘肃省文化产业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迟方旭	副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特约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	特邀研究员

6.3.6 近年来，学院教师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3 部，省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11 部，其中有 4 部教材获得省级奖励。另有多人获得学校教学新秀、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或奖励。如在 2013 年，马明贤、汪振江、迟方旭、吴双全、刘光华、陈国文六位老师分别荣获甘肃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韩雪梅老师荣获中国法学会（首届民族区域法治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一项，获甘肃省法学会主办的“关天经济论坛”论文三等奖一项；汪振江老师荣获甘肃省法学会主办的“关天经济论坛”论文一等奖一项；王渊老师荣获中国信息安全法律大会优秀论文三等奖一项。在 2014 年，迟方旭老师获甘肃省高等学校社科成果奖，2014 年，甘肃省教育厅，三等奖。在 2015 年，迟方旭老师甘肃省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拜荣静老师获民革甘肃省委会 2015 年度成果一等奖；刘光华老师第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迟方旭老师获中国社

会科学院优秀对策信息奖一等奖；邓小兵老师获“一带一路”法治论坛优秀论文三等奖；白牧蓉老师获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老师获杨雅妮，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征文活动优秀奖；王渊老师获 2015 年美国德雷克大学法学院优秀访问学者。

6.4 质量改进

6.4.1 本科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6.4.1.1 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尚有不足，其主要表现在于：一是对教学文档的收集、管理，改善以前做的不够好，以致存在有关文件档案保存不全面、不完善等问题。二是以前对试卷、毕业论文等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作的不够好，需要进一步改进。三是虽然制定了一批旨在于规范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但相对于学院工作的实际需求而言，制度建设在质与量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还不完全令人满意。四是，虽然随着教学工作及相关工作的电脑化管理，各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但对教学工作的事中检查、以及事后的总结尚做得不够到位，稍显薄弱。

6.4.1.2 由于受双语教学人才力量相对薄弱以及学生外语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或制约，目前学院所开设的双语课程还较少。

6.4.1.3 由于学院研究生招生规模日益扩大，研究生教学工作十分繁重，且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因受高级职称编制等因素的影响或制约，学院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开课率还不够高。

6.4.1.4 由于在社会经济欠发达地区条件下办学等因素的影响或制约，近年来学院虽然想方设法筹资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讲学，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强势法学院相比，每年邀请的著名专

家学者还不够多，学生听取高层次学术前沿讲座的机会还比较少。

6.4.1.5 实践教学效果的巩固、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强化或完善，模拟法庭、法律援助事务部的建设还不够理想。

6.4.2 改进问题的主要对策与措施

6.4.2.1 继续建立和健全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借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重要契机，本着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的精神，在现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法学院党政工作档案管理办法》、《法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法学院教学工作奖惩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做好学期和年终教学总结工作。

6.4.2.2 采取更加务实的举措继续搞好师资队伍建设。新的历史条件下高等法学教育的竞争实质上是人才的竞争，积极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是优化学科建设、保证教学质量、提升办学层次、强化社会竞争力以及搞好学院其他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基于此，学院将从法学教育与本院的实际出发，在队伍建设方面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想方设法留住并稳定现有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在近年内，法学院现有的大部分副教授会相继取得博士学位，他们会由于学历职称层次的进一步提升、学术科研能力与水平的增强而成为被“挖”的对象，如何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这些学术骨干实属学校和我院队伍建设首先考虑的重点问题。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校优秀硕士生、博士生来法学院工作，并有计划的搞好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讲席教授工作，组建有助于法学院进一步发展的学术团队。三是继续做好选留本校研究生工作，并继续做好青年教师的进修深造工作，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四

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人事人才管理制度,优化学科结构,在“感情留人,事业留人”方面下功夫,构建有利于各类人才充分施展其才华的和谐的内外部环境。

6.4.2.3 进一步加大教学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为了不断改善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学院合理安排现有财力,继续加大对图书资料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学业务保障、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课程建设与改革、先进教学方式方法的引进、邀请著名专家学者给本科生举办前沿学术讲座等方面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的软硬件条件与环境,在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都将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

6.4.2.4 正确处理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相互关系,努力提高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开课率。一是严格执行教育部与学校关于高级职称教师给本科生上课的有关规定,并将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开课情况与学院奖酬金的发放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的构建提高高职教师开课率。二是严格执行学院所作出的《高职教师给本科生开设前沿学术讲座的规定》,在正常课堂讲授之外,保证每个学期高职教师均能够给本科生作1—2次高水平讲座。三是建立一支稳定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兼职教授队伍,将兼职教授给本科生的高水平讲座经常化、制度化。

7. 特色课程和项目

7.1 法律诊所教育

为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学教学教育的要求,进一步体现出法学学科理论性和应用型相结合的特征,提高法学专业和知

识产权专业本科生法律实务应用能力，学院充分借鉴英美法系法律诊所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其他兄弟院校推行法律诊所教育的既有做法，自 2012 年起在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中开设法律诊所课程。期间，共开设民事法律诊所、刑事法律诊所、行政法律诊所和劳动法律诊所等四门系列课程，该系列课程为专业选修课，2 学分，供三年级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本科选修。下面以民事法律诊所课程为例作一简明扼要的介绍。

7.1.1 课程内容设置

该课程共计 18 周，其中，第 1 和 2 周为主讲教师讲授民事案件办理的具体流程，如接案、受案、立案、办案和结案等；第 3 至 16 周，分别以不同案由的民事案件为对象展开诊所教育，分别是人格权纠纷案件，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物权纠纷案件，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件，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等；第 17 周为实务人士讲座周，分别要求富有实务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亲临课堂，为选课同学讲授办理民事案件的经验、技术和方法以及其他心得体会。

7.1.2 具体授课方法

将选课同学（每学期约 30 人左右）编成三组，每组 10 人。在每组中又具体划分为三个小组，分别是原告组、被告组和裁判组。其中，原告组和被告组分别为 3 人，裁判组则为 4 人。在此基础上，实行迷你审判的诊所教育模式，针对不同类型的民事案件展开教学。

7.1.3 特色教学方法

7.1.3.1 所选取的案例不仅具有覆盖民法学知识点的全面性和代

表性，还必须是授课教师亲自办理的案件。由于所选取的案例均为授课教师以兼职执业律师身份亲自办理过的案件，因此，授课教师对案情、证据、争议焦点以及其他时空背景资料掌握地更加充分、理解地更加深刻，更能够生动地向选课学生讲授所选案件的程序经历和实体争议。

7.1.3.2 除案情之外，所有的证据材料及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选课学生亲自制作。在授课教师提供基础案情的基础上，选课学生须亲自制作格式规范的各项证据材料和法律文书，如原告组同学应制作的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起诉状、证据目录、各种证据材料，裁判组同学应制作的立案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或裁定书等。通过证据材料和法律文书的规范制作，既锻炼了选课学生自身动手制度规范的证据材料的能力，也有助于形成在传统法学教育情形下难以形成的证据意识。

7.1.3.3 所有同学将尝试全部角色。在迷你审判的环境下，作所有的同学将有机会尝试原告、被告和裁判三种角色。在第一部分的三个案件中，原告、被告和裁判组的三组同学将分别以原告、被告和裁判者的身份参与迷你审判；在第二部分的三个案件中，原告组将成为裁判组，裁判组将成为被告组，被告组将成为原告组；在第三部分以及以后各部分民事案件中，以此类推，所有的同学都将毫无例外地尝试原告、被告和裁判者三种角色，使他们对民事诉讼活动中各种角色的地位与作用均能形成较为深刻的认识，而且这种认识是在比较的过程中完成的。

7.2 模拟法庭

7.2.1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是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

办、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协办的全国顶尖模拟法庭竞赛。旨在通过模拟法庭比赛的形式，吸引社会各界对法学教育、法律问题的关注，能为即将踏入社会的青年学子，在学校的课堂与课本学习之外，提供熟悉事务工作的经验与机会，通过各法学院校之间的交流，鼓励同学从不同方面学习，加强自己的工作能力和经验，进而促进对法律问题的思辨。

作为面向全国法学院校的年度竞赛，“理律杯”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参赛学校最多的中文模拟法庭竞赛，被誉为大陆模拟法庭竞赛的“奥林匹克”。自2003年起至今，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在清华大学已成功举办了13届，吸引了全国顶尖法学院校参赛，成为两岸最具影响力的模拟法庭竞赛之一，也被称为“国内法学界的顶级赛事”。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每一环节又分为书状与口头辩论两个阶段。除经组委会核准外，“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限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院校、系、所组队参加比赛，每一学校/院/系以一队为限。参赛队伍得由符合资格的本科生组成。除经组委会核准外，参赛学生限于法学专业本科生。

兰州大学法学院自2010年第八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时起开始受邀参赛。迄今为止，先后选拔队员并组队参加了第八届至第十三届共六次比赛，近50名本科生先后参赛，共有7位队员荣获“优秀辩手”称号。通过组织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使参赛队员开阔了眼界，加深了与国内一流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交流，提高了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图为 2013 年兰州大学法学院组队参加第十一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图为 2015 年兰州大学法学院组队参加第十三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7.2.2 省内及校内其他模拟法庭竞赛

兰州大学法学院高度重视法学实践教学，通过组队参加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组队参加“中兴杯”第二届在兰高校法学院（系）模拟法庭邀请赛等省内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省内高校模拟法庭对抗赛，以及组织开展校内普法宣传月模拟法庭展演、举办本科生模拟法庭辩论大赛等多种平台和方式，积极推动实践教学，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图为 2006 年 12 月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学社举办模拟法庭）



(图为 2011 年 11 月兰州大学法学院与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及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联合举办的模拟法庭对抗赛)

